

郑跃进、胡兰修：本院受理原告姜吉春诉被告郑跃进、胡兰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蔡仁谦：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婺城区陈连群脚手架经营部与被告蔡仁谦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表、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062号

金余元：原告骆仙月与被告金余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06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08号

邵志梅：本院受理原告徐承余诉被告邵志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8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6930号

潘承炉、张淑娟：本院对原告陈青与被告潘承炉、张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930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内容：限被告潘承炉、张淑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陈青借款本金37700元及利息（自2017年9月1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0号

郑益生、何春莲、浦江链环板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郑荣雁与被告郑益生、何春莲、浦江链环板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称：判令被告郑益生归还借款本金50万元及利息，由被告何春莲、浦江链环板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3日上午10: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356号

马衡衡、洪战果、黄剑锋：本院受理的原告俞勇与被告马衡衡、洪战果、黄剑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马衡衡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2.由被告洪战果、黄剑锋承担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3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15号

楼敏源：本院受理原告黄好凤诉被告楼敏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71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事实上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74号

方艳丽：本院受理原告傅春张诉被告方艳丽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燕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77号

鲍晓壮：本院受理原告楼建康诉被告鲍晓壮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燕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05号

黄笑霞、戴内经：本院受理原告黄仁伟诉被告黄笑霞、戴内经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燕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10: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10号

陈美玲：本院受理原告陈龙飞诉被告陈美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1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5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9259、9261号

张亮亮：本院受理原告张瑛诉被告张亮亮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259、9261号民事判决书。（2017）浙0726民初9261号判决内容为：限被告张亮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瑛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17年12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017）浙0726民初9259号判决内容为：限被告张亮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瑛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17年12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两案受理费共计55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7日9:3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1号

陈银花、童军进：本院受理原告傅春张诉被告方艳丽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9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7日9:3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609号

王拥军、陈芳：本院受理原告张必生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6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王拥军、陈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必生货款8407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10月18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张必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67元，由原告张必生负担71元，被告王拥军、陈芳负担9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拥军、陈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23号

聂志军：本院受理原告邓三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3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23号

陈银刚：本院受理原告朱惠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陈欲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朱惠丽货款1680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10月1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朱惠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原告朱惠丽负担9.5元，由被告陈欲刚负担40.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欲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394号

陈欲刚：本院受理原告朱惠丽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限被告陈欲刚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朱惠丽货款1680元，并支付延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10月1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朱惠丽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由原告朱惠丽负担9.5元，由被告陈欲刚负担40.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欲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394号

余徐辉：本院受理原告范懿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法院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要求余徐辉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20151.8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8)浙0726民初568号

张贵喜：本院受理原告陈龙飞诉被告陈贵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6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东明担任审判长，审判员沈敏、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4月27日9:3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761号

陈银花、童军进：本院受理原告傅春张诉被告张亮亮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9259、9261号民事判决书。（2017）浙0726民初9261号判决内容为：限被告张亮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瑛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17年12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017）浙0726民初9259号判决内容为：限被告张亮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张瑛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17年12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两案受理费共计550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7日9:3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1号

陈银花、童军进：本院受理原告傅春张诉被告方艳丽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9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7日9:3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91号

陈银花、童军进：本院受理原告傅春张诉被告方艳丽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69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7日9:3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69号

章栋：本院受理原告徐庭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16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整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169号

申请人温岭市剑杆机械设备厂因遗失台州银行温岭箬横支行出具的号码为3130005143966836，金额为25000元，收款人为台州金之源球墨铸造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16号

聂志军：本院受理原告童小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16号

聂志军：本院受理原告童小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802民初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802民初316号

更正：本报2018年1月8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14970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3月29日下午14时30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月8日第6版和第7版中缝刊登的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16263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3月29日下午14时45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月1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20616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4月18日下午13时45分”，特此更正。

本报2018年1月17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7）浙0110民初20616号，开庭时间应为“2018年4月18日下午13时45分”，特此更正。

中缝6-7

法院公告

(2017)浙0802民初2477号

吴剑民、毛联芳：本院受理原告郭良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2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2477号

吴日小林：本院受理原告应小雄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6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357号

吴日小林：本院受理原告应小雄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63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6357号